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桂林医学院（单位名称）的 桂林医学院 2024 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创业总动员（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1687.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6.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桌面虚拟化管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8184.18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17.53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桌面虚拟化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8184.18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17.53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集成调试（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8184.18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17.53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